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项目金额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项目金额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项目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项目金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新设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新设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新设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新设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